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111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 辦理租稅創意海報設計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透過租稅創意海報設計比賽，吸引喜愛美術創作之國中、小學生參與，加強宣導購物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，並建立正確租稅觀念，以落實租稅教育的目的。

二、指導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、宜蘭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四、活動時程：

(一)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。

(二)得獎公告：預計 111 年 11 月 21 日。

(三)領獎日程：預計 111 年 12 月 20 日。

五、參賽組別及對象：

(一)國小組：就學於宜蘭縣內公、私立國小 3 至 6 年級學生。

(二)國中組：就學於宜蘭縣內公、私立國中學生。

(三)高中職組：就學於宜蘭縣內公、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六、作品主題：

(一)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之租稅環保觀念、透過捐贈碼捐發票做公益及雲端發票專屬獎訊息。

(二)宣導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及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。

(三)地方稅 3 大稅開徵訊息及節稅優惠。

(四)多元化繳稅管道、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及本局網站線上申辦之便捷性。

(五)112 年施行民法成年下修為 18 歲、修正「土地稅法」第 39 條、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、納保法及重要措施之宣導。

以上詳如作品主題參考資料(p5-p7)。

七、參考素材：

- (一)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iltb.gov.tw/>)
- (二)歷年優勝作品(<https://reurl.cc/8ox1NR>)
- (三)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iltb.Yilan.1>)

八、作品規格：

- (一)參賽作品圖紙規格為四開紙張大小，紙張材質、顏色、彩繪素材及橫、直式不拘，但請以平面設計，切勿立體黏貼，作品圖畫及文字內容不得利用電腦列印。
- (二)採個人創作並以收件方式辦理評選，由學校推薦者，每組以20件作品為限。另每位參賽者作品以1件為限，且參賽作品不得為聯名創作，違者不列入評選。

九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時間：上班日上午8:00-12:00、下午1:00-5:00。
- (二)地點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5號1樓企劃服務科。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投件，信封請註明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「租稅創意海報設計比賽」字樣。
- (三)比賽採紙本送件方式辦理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 - 1.參賽紙本作品。
 - 2.作品資料表。(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)
 - 3.個人資料授權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。(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)
 - 4.學校推薦者：另附學校推薦表。
- (四)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並請妥善包裝，如寄送過程中有毀損者，主辦機關概不負責。

十、作品評選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由本局先就報名表資料完整性及作品規格是否符合規定進行篩選，資格不符者，將通知參賽者另行補件。

(二)評審：由本局遴聘相關領域專家4人及本局主管1人擔任評審委員，擇期辦理評審作業；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辦理，並可視作品水準增加名額。

(三)評審標準：主題契合度與完整性40%、創意情節35%、構圖與色彩表現25%。

十一、各組得獎名額及獎勵如下：

項目	類別(名額)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組
獎金	第 1 名(1 名)	4, 000 元	5, 000 元	7, 000 元
	第 2 名(1 名)	3, 400 元	4, 400 元	6, 000 元
	第 3 名(1 名)	3, 000 元	4, 000 元	5, 000 元
	第 4 名(1 名)	2, 600 元	3, 600 元	4, 400 元
	第 5 名(1 名)	2, 200 元	3, 200 元	4, 000 元
禮券	佳作(5 名)	各組取 5 名，每名致贈禮券 1, 200 元。		
註：得獎者致贈獎狀 1 紙。				
本比賽成績不列入宜蘭縣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加分依據。				

十二、得獎公告及給獎方式：

(一)111年11月21日前公告各組得獎者名單於本局網站及FB粉絲團公告周知，得獎作品另建置於本局網站優勝作品專區。

(二)公告後發函通知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，請學校代為轉交得獎領據。另擇日至學校致贈獎金、禮券及獎狀並回收得獎領據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其他：凡參賽未入選之學生致贈宣導品1份。

十三、領回作品：

- (一)除各類組得獎作品(第 1~5 名及佳作)外，其餘未入選作品於得獎公告後辦理領回作業。請致電本局接洽領回比賽作品及領取參賽宣導品事宜，或本局另行通知領回時間及辦法。
- (二)參賽者若無法於領回作品期間（111 年 12 月 20 日前），配合本局完成作品領回者，由主辦單位保管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期間自行領回；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所有權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理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稿作品以未曾出版、獲獎，且未曾有任何報章雜誌及網站、社群媒體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為限，且需為自行創作，他人加筆或冒名頂替者，均不予評選，若違反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令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金獎項外，參賽者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參賽作品由主辦機關取得其內容著作權及使用權等，並擁有所有重製、修改、公開展覽、出版或宣傳、廣告等相關使用權利，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
- (三)得獎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所得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（含累計）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須申報中獎之扣繳憑單，本活動獎金延伸之匯款手續費、印花稅及相關稅金及費用，自獎金直接扣除。
- (四)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各條款內容，並完全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

(五)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疫情）而有變更活動期程之必要，或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修正及補充之權利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
十五、如有相關活動問題，請洽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企劃服務科，
電話：03-9325101 分機 114 林小姐。

租稅創意海報設計比賽作品主題參考資料

一、雲端發票好處多：

(一)下載統一發票兌獎 APP：24H 兌領獎服務

(二)申請/綁定手機條碼：中獎主動通知

(三)設定領獎帳戶：獎金直接入帳戶

(四)設定載具歸戶：發票集中管理

二、使用捐贈碼捐贈雲端發票，讓愛心流向受捐贈機關及團體。

三、雲端發票專屬獎：發票存載具，中獎機會多 1 次！高達 9.67 億元

四、宣導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，簡化民眾支付及索取發票程序，進而提升雲端發票效益及普及率。

五、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

(一)除新增網路 APP 兌獎服務，並將實體代發獎金據點由郵局，改由第一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、農(漁)會信用部、信用合作社、統一超商、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、OK 便利商店、全聯、美廉社等(1 萬 3 千多個兌獎據點)，方便民眾兌獎。

(二)新增統一發票兌獎 APP，可協助民眾以手機條碼、悠遊卡、一卡通、icash 及信用卡等載具匯集儲存雲端發票，進行發票管理及掌握消費資訊，並提供 24 小時兌獎服務，不受代發獎金單位營業時間限制，確保民眾領獎權利。

六、地方稅 3 大稅開徵訊息及節稅優惠：

(一)使用牌照稅：開徵期間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(二)房屋稅：開徵期間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自住稅率 1.2% 最優惠。

(三)地價稅：開徵期間11月1日至11月30日，自用住宅優惠稅率9月22日前申請。

(四)為保障經濟弱勢者居住的權益，鼓勵愛心屋主將閒置合法的房屋參與興辦社會住宅，可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。

七、多元化繳稅管道：現金臨櫃繳稅、ATM自動櫃員機繳稅、電話語音繳稅、四大便利超商繳稅、信用卡繳稅、長期約定轉帳繳稅、行動支付繳稅、網路繳稅等。

八、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：申請人利用憑證(自然人憑證、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)線上申辦所需之電子稅務文件，1小時即可回原網站下載，不僅不用出門，而且快速又方便。

九、112年施行民法成年下修為18歲：除結婚之外，未來年滿18歲可結婚、辦手機、租屋、簽契約、開戶、申辦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。

(一)房屋稅：房屋符合自住住家用規定者，可適用1.2%優惠稅率，其中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這項規定從112年元旦起，滿18歲的成年子女，就可以單獨計算戶數。

(二)地價稅：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，自用住宅用地以一處為限，自112年起，18歲以上子女設籍、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其他自住條件，有機會多一處土地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2‰稅率優惠稅率，比一般用地稅率節省4倍稅金。

(三)土地增值稅：土增稅適用「一生一屋」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規定，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須無該自用住宅以外之房屋才能適用，自112年起18歲以上子女即可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。

十、修正「土地稅法」第 39 條：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移轉，同時符合三要件可免徵土地增值稅

- (一)現供公共設施使用
- (二)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
- (三)經需用土地人證明

十一、稅捐稽徵法修法重點

- (一)調降逾期繳稅滯納金加徵率，由「每逾 2 日」修正為「每逾 3 日」加徵 1%，總加徵率由 15%降為 10%。
- (二)修正錯誤溢繳稅款申請退稅期間，納稅義務人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由「5 年」修正為「10 年」；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得申請退稅期間，由「無期限」修正為「15 年」。

十二、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您不可不知的權利：

- (一)調查過程可錄影錄音
 - (二)接受調查得偕同代理人及輔佐人到場
 - (三)設置納保官協助處理稅捐爭議
-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及簡化救濟程序。